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告 東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李乙忠

原告 承岱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黃玉蓮

李展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芬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市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3萬9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2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